

新竹市動力機械工程學會會士遴選辦法

103.9.25 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新竹市動力機械工程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彰本會會員在動力機械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會士之定義：

本會會員為國內外傑出學者、研究人員、工程師或管理階層，在動力機械相關領域有重大成就，並對國家或本會有特殊貢獻，經本辦法遴選而獲得之終身榮銜。
- 三、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：
 1. 具本會會籍至少連續五年，並獲五位以上本會會員推薦。
 2. 本會會員積極推動會務，且在國內外動力機械相關領域地位崇高，並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，惟被推薦者不得為當屆遴選委員。
- 四、會士之產生與名額：
 1. 會士經會士遴選委員會遴選，每年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。
 2. 所有會士候選人皆需經會士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。
 3. 會士遴選須於每年年會舉行之一個月前完成。
- 五、會士遴選委員會：

第一屆由本會全體理監事組成，而後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當年度本會理事長邀請委任之。
- 六、當選之會士，須加入成為本會之永久會員。
- 七、會士當選表揚：

每年當選之會士於本會當年度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■ 流程圖

